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中远渔协秘发〔2025〕2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远洋渔业专业人才培养，提升行业专业技术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协会拟于近期开展2024年度远洋渔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的范围为：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定，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称，工程师为中级职称，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远洋渔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办法》（详见附件）申报要求；

（二）学历、资历和取得的工作业绩成果截至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

三、组织形式

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由中国远洋渔业

协会统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由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办公室负责，委托大连海洋大学具体实施。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请应以单位提出。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下称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下称推荐单位）按照《远洋渔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下同）和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评审办公室统一推荐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并与评审办公室签订委托评审合同。评审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委托。

（二）申报材料应完整规范。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提出补正意见。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补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网站 www.cofa.net.cn 查询和下载。

（三）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申报材料存在虚假的，一经确认即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在此后连续3个评审年度内不得参加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不符合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取消其相应资格，证书注销作废；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以解聘。

（四）申报材料应由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由各推荐单位统一于2025年8月31日前以邮寄方式递交评审办公室。申报时间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 做好支持配合。具体评审事宜请与大连海洋大学联系。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请各申报单位支持、配合大连海洋大学相关工作。

五、联系方式

评审办公室邮寄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52号大连海洋大学, 邮编: 116023。

大连海洋大学 电话: 0411-84762832、84762176

邮箱: dlocean@dlou.edu.cn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电话: 010-65850662、65850652

邮箱: zonghebu@cofa.net.cn

附件: 《远洋渔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办法》



抄送: 大连海洋大学

远洋渔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国远洋渔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国远洋渔业及相关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宗旨: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职称改革的创新思路、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业务知识、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远洋渔业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称,工程师为中级职称,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称。

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条件和资格标准,是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参考相关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并结合远洋渔业实际而确定,有利于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远洋渔业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协作精神,作风正派。

(二)近三年(参加工作年限不满3年的,从参加工作之日起算)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所在单位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可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中等专科学校相关专业毕业,已获得技术员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4年以上;

2. 大学专科相关专业毕业,已获得技术员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2年以上;

3. 大学本科相关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在服务单位相关岗位实习1年期满;

4. 大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毕业,获得硕士学位。

（二）晋升职务条件

1.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中等专科学校相关专业毕业，已获得技术员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 8 年以上；

（2）大学专科相关专业毕业，已获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 5 年以上；

（3）大学本科相关专业毕业，已获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 4 年以上；

（4）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毕业，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助理工程师满 2 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 2 年以上；

（5）博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毕业，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 1 年以上。

2. 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大学本科相关专业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已获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 5 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已获得工

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 4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已获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以上，并从事与所申请技术职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累计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满 2 年以上。

第七条 业务能力要求

(一)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手段，具备一定的实际应用能力；

2. 在高、中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够承担调查设计、生产实践、维修研制或者生产运营中的具体工作；

3. 多次参加基础性实操、实验工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制定实验方案，独立或协作完成工作并提供准确的数据和结果。

(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具备基本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掌握本专业的国内现状和发展动态，能够学习新理论，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解决生产、管理、研发、推广中遇到的问题；

2. 了解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具有在本单位、本部门解决业务运行和技术保障工作中的技术能力；

3. 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其他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或独立组织完成重要的业务相关培训任务。

(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具有组织指导重大技术项目调查设计、实验研制、业务运营及技术支撑能力和培养、指导本专业其他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2. 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解决本专业生产、开发、科研、推广、管理中某一方面的复杂问题；

3. 熟悉和了解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具有在本单位、本专业领域内解决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撑的工作难题的能力。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任一条以上：

1. 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市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其他专业学术论文集 3 篇及以上；为行业主管部门起草或撰写国际履约报告，以及向市级以上提供决策咨询报告被采纳的可替代论文 1 篇；

2. 专著、译著、教材（公开出版发行的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等；

3. 主持编制规划、标准、规章制度、规程、工作流程等 1 项及以上（已颁布实施），或主持编制工程技术报告 2 项及以上（通过评审）；

4.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
5. 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任两条以上：

1. 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为第一作者）以上；；或在基层工作人员可用 3 篇技术总结或报告可替代论文 1 篇；或为行业主管部门主笔起草或撰写国际履约报告，以及向市级以上提供决策咨询报告被采纳的可替代论文 1 篇；

2.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主持或参与编写（排名前 3）行业或地方标准、技术规程、法规、管理办法 1 部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4. 发明专利（排名前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或软件著作权（第 1 完成人，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2 项及以上；

5.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政府奖励（等级内额定人员）1 项及以上。

第九条 破格晋升申报条件

（一）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

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及相当奖励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被选拔为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高层次人选、学术带头人或优秀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被行业主管部门选定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国际渔业组织履约的骨干人员，或获得行业认可其为国际履约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骨干人员。

（二）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工程师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工程师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工程师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中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工程师岗位上工作 7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3. 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相当奖励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高层次人选、学术带头人或优秀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被行业主管部门选定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国际渔业组织履约的专家，或获得行业认可其为国际履约中表现突出的专家。

第十条 按照国家职称制度和职业资质制度框架，在职称与职业资质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远洋渔业职业资质并具备相应的业绩成果，满足第六条或第九条相应学历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涉外事件，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可视同具备相应级别职称的任职资格：

（一）远洋一级船长、远洋一级轮机长，视同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远洋二级船长、远洋一级船副、远洋二级轮机长、远洋一级管轮、海洋一级船长、海洋一级轮机长，视同具备工程师职称；

（三）远洋三级船长、远洋二级船副、远洋三级轮机长、远洋二级管轮、海洋二级船长、海洋一级船副、海洋二级轮机长、海洋一级管轮，视同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远洋助理船副、远洋助理管轮、海洋三级船长、海洋二级船副、海洋三级轮机长、海洋二级管轮，视同具备技术员

职称。

第三章 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设立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远洋渔业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日常工作，评审办公室设立在大连海洋大学。

第十二条 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15 人（含）以上组成，委员均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此，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根据专家的专业方向、水平和行业影响力等，组建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前，由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位专家，组成当年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长提名，经评审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两个评审小组，每组不少于 7 人，分别负责对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进行审定。职称评审委员会集体共同负责对全体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在确认申报人的学历、专业技术工作资历等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对申报人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工作能力、论著、职

业道德与工作表现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的，结果有效。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坚持申报资格和任职标准，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倾向于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的评价；鼓励人才竞争和人才交流，做到人尽其才，促进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由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统一发布年度职称评审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本单位提出申报，由申报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提出审核和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协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经评委会办公室初审通过，提交评委会。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条件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提出补充和修正意见。

第十九条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委托大连海洋大学按照《远洋渔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组织召

开远洋渔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人进行评审，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对符合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通过评审后由协会颁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在评审评委会委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该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认真学习国家和协会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独立行使职权，在评审中，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纪律者，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协会有权对已评审通过的任职资格，予以撤销。

（一）材料严重失实，影响对任职资格的评审。

（二）评委会或个别委员违反评审纪律，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申报人员应具备国家教育部

承认的学历。各种结业证、专业证书、岗位合格证书不得作为学历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申报人员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若申报人的专业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但在远洋渔业行业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在岗考核合格人员,原则上可视为符合规定要求。对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划分,可参照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出版的《人事信息代码汇编》中有关学科和专业的分类划分。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越级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评审的,学历、资历需满足博士毕业满 7 年、或硕士毕业满 12 年、或本科毕业满 15 年的要求,并按程序进行申报。主要以近 5 年的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应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非本专业论文不能按所晋升职称系列或专业论文对待。获奖证书应是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非本专业的奖励项目不能按晋升系列或专业奖励项目对待。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不相近的,如有评审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亦方可参加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坚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开的原则，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编制、职数，自主决定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并鼓励聘任与待遇挂钩。

第三十条 根据本办法评审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在我国远洋渔业领域均有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秘书处报理事会备案后实施，最终解释权属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